



哥林多前書8-12章

BR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NT #32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Big Bear, CA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N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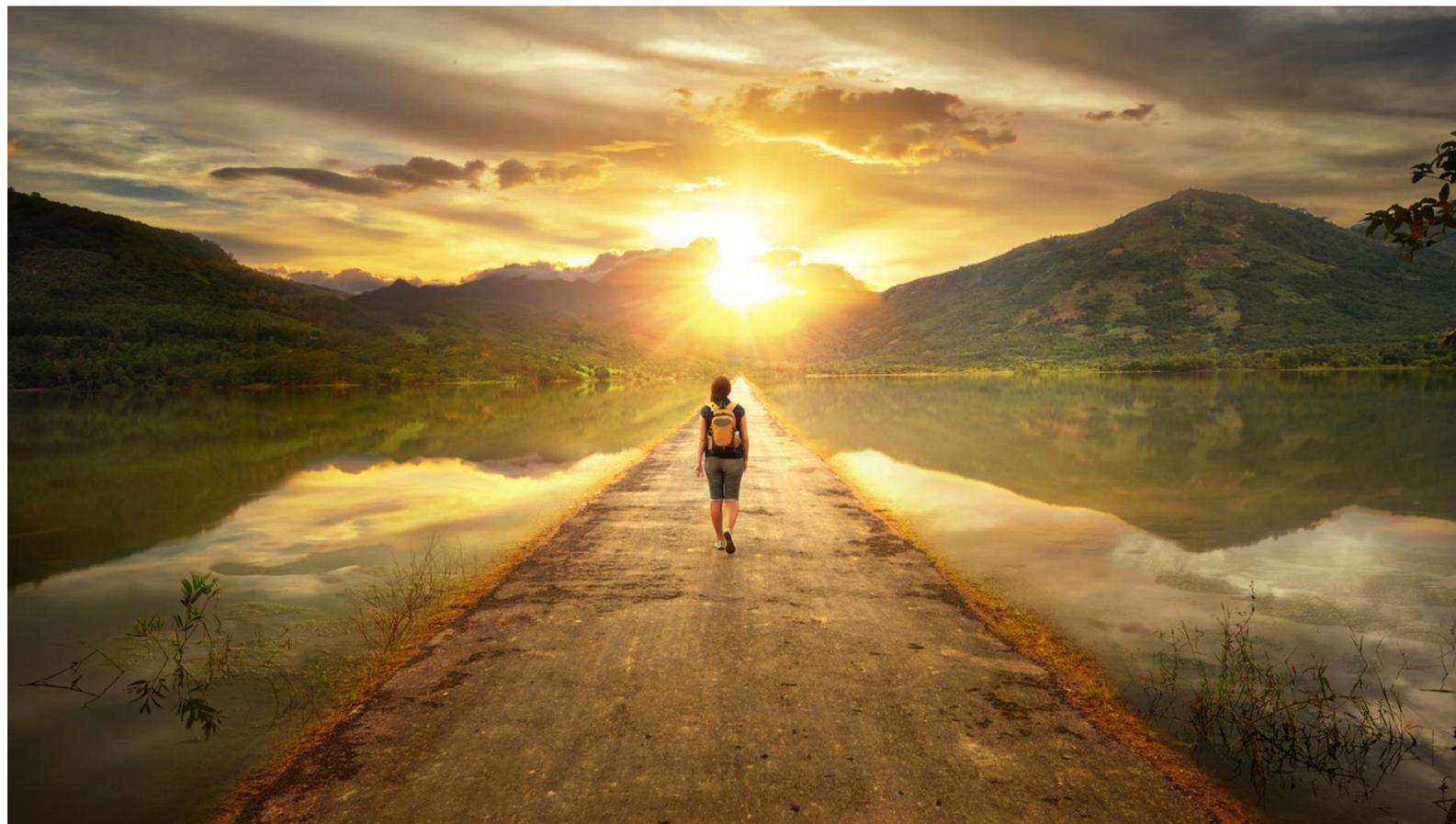
蒙福旅程

1.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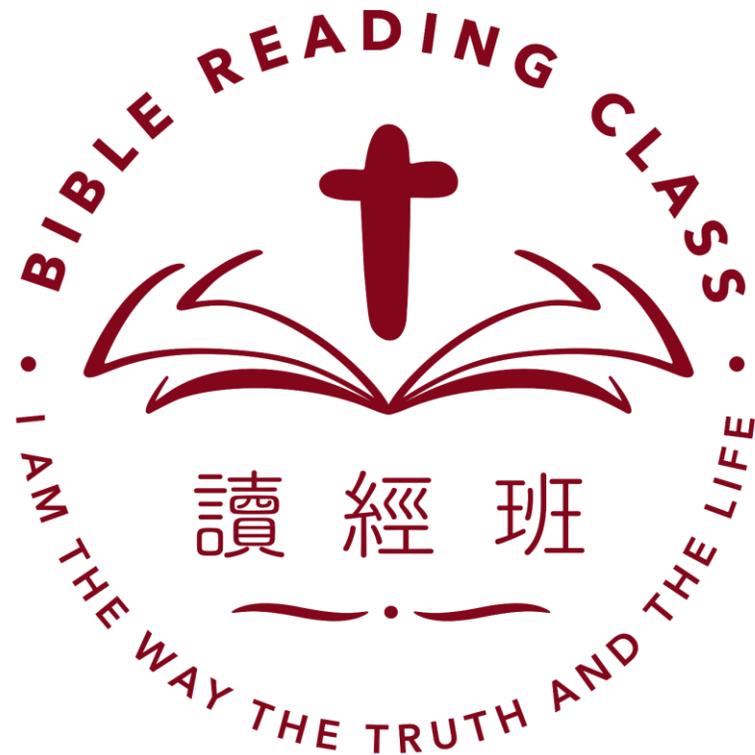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研讀聖經，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 Follow Jesus.



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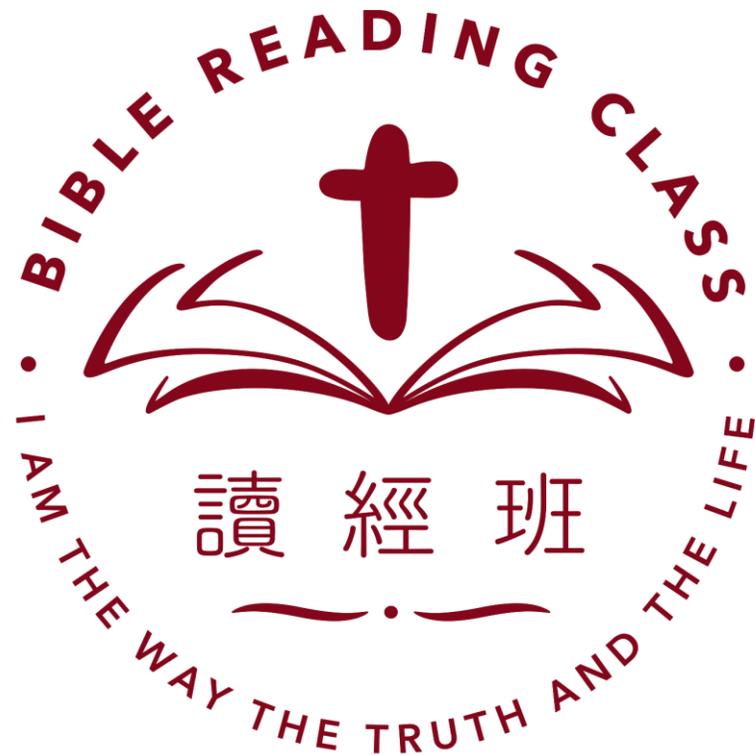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 A Gentleman's Agreement



1. 每週讀完進度 I'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關書) I'll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新約廿七卷的結構

對觀福音三卷

約翰

四福音

使徒行傳

保羅書信十三卷

其他書信九卷

歷史敘述五卷

真理說明廿二卷

論祭偶像的食物，8-10章

- 出了甚麼問題？
- 當時的食物有許多是祭拜過偶像的，有些「沒知識」的信徒認為偶像是真的，吃這些食物就等於是拜偶像。有些「有知識」的信徒卻知道偶像是假的，真神只有一位，食物就是食物，只管放心吃。那些沒知識的弟兄，眼見其他弟兄吃拜過偶像的食物，以為拜偶像沒有關係，也放膽去吃。問題是，別人吃，是在吃食物；他吃，卻是在拜偶像。這樣，那些有知識的弟兄，因他們的知識，使那些沒知識的弟兄跌倒了。

論祭偶像的食物

- 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1-8）

我的自由，成為別人的絆腳石

-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8:9-13）

論祭偶像的食物

- 出問題的原因
- 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牽涉到三個層面：第一層面是真理的認知，第二層面是行為的考慮，第三層面是愛心的選擇。
- 1. 真理的認知：首先，哥林多人在真理的認知上出了問題。哥林多人認為，吃祭拜過偶像的食物就是與偶像合體，被偶像上身。有些人雖然信主了，卻仍然保留著以前的舊觀念，缺乏屬靈的新知識。偶像是神嗎？除了一位真神之外，天地之間還有其他的神嗎？哥林多人所拜的太陽神、戰神、農神、愛神……它們真的是神嗎？

論祭偶像的食物

1. 現代人所拜的觀音、媽祖、關公……它們真的是神嗎？如果我吃了祭拜過偶像的食物，會不會被偶像附體？另一方面，我會不會被上帝懲罰？有些信徒有知識，知道偶像是假的，就將它們當作空氣，只要是食物，管它祭拜過偶像沒有，都放膽去吃。有些信徒卻沒有這種知識（[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8:7](#)），以為除了一位真神之外，那些偶像也是神。這是在基本真理的認知上出了問題，如果所有哥林多信徒都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8:4](#)」，那就沒有問題了。

論祭偶像的食物

2. 行為的考慮：其次，哥林多人在行為的考慮上出了問題。那些有知識的人，他們想吃就吃，不受拘束，很自由。保羅認為他們這樣做有欠考慮：「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之人的絆腳石，8:9」。保羅是在為那些「良心軟弱」的信徒著想：「你們這樣吃，給那些沒知識、良心軟弱的人看到了，可能會說，噢，原來基督徒是可以拜偶像的！你看，某某弟兄不是在吃拜偶像的東西嗎？」這樣，一個基督徒做甚麼事，除了考慮這件事是否可行之外，還要考慮到是否會絆倒其他的弟兄姊妹。保羅說：「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8:11-12）

論祭偶像的食物

3. 愛心的選擇：最後，保羅鼓勵哥林多人要憑著愛心，做出正確的選擇：「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8:13）能夠做出愛心的選擇，乃是更進一步的知識。第一步的知識是知道偶像是假的，祭偶像的食物可以吃。第二步的知識是知道愛心更重要，為了不使弟兄跌倒，我就不吃。成熟的基督徒會憑著愛心做選擇，為了弟兄姊妹的益處，寧可不使用自己的權柄，限制自己的自由。

論祭偶像的食物

- 解決之道

- 不堅持自由，不用盡權柄：保羅有自由，但他不堅持自己的自由；保羅有權柄，但他不用盡自己的權柄。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9:19）又說：「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9:12）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寧可限制自己的自由，限制自己的權柄。
- 向甚麼人，做甚麼人：為了多救些人，保羅向猶太人，就做猶太人；向希利尼人，就做希利尼人；向堅固的人，就做堅固的人；向軟弱的人，就顧念他們的軟弱，限制自己的自由，為要得著他們。他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9:22-23）

論祭偶像的食物

- 解決之道

- 遠避偶像，主裡合一：吃祭偶像的食物，是因為有人在拜偶像。哥林多的偶像極多，許多信徒原來就是拜偶像的，信主之後，必須做兩件事：第一，對偶像做一個乾淨的切割。第二，在基督裡合一，就是和同領一個餅、同飲一個杯的弟兄姊妹合一。
- 信主的人必須遠避偶像，做乾淨的切割。保羅舉出以色列人的殷鑑：「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10:5-7）時常有初信的人問我：牧師，我現在信主了，我過去所拜的偶像要如何處理？我都勸勉他們：第一，要敬拜獨一的真神，單單事奉他。第二，要將偶像除掉，不要留下一個。無論是砸掉、燒掉、丟掉都可以，但是要做得乾淨，不要留下一個。

做事情的考量

- 無論做甚麼，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神：保羅講到做事情的三個負面考量，一個正面考量。
- 三個負面考量：
 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6:12,10:23 ）
 2. 凡事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6:12 ）
 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10:23 ）
- 一個正面考量：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10:31 ）

思考：保羅擺使徒的架子？

-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
-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9:1-6,11-12 ）

思考：保羅擺使徒的架子？

- 保羅再三向哥林多人強調自己使徒的身份，不是擺使徒的架子，而是為了要他們認清發言者是誰，遠離錯誤，步入正軌。有許多假師傅滲入教會，哥林多人沒有分辨的智慧，這個人也聽，那個人也聽，將保羅當作眾多聲音中的一個。保羅要哥林多人知道，他不是眾多聲音中的一個，而是與眾不同的使徒。
- 哥林多人說，如果你真的是使徒，為何沒有向我們要求奉養？使徒有權柄要求信徒奉養，你沒有使用這個權柄，表示你不是使徒。保羅說，他沒有向他們要求奉養，不是因為沒有使徒的權柄，而是因為他們的靈命太幼稚。保羅完全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從哥林多人收割奉養肉身之物，甚至娶信主的姐妹為妻，像其餘的使徒一樣。保羅沒有這樣做，以免不成熟的哥林多人說三道四，說他佔我們的便宜，貪圖我們的東西，使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如何解釋林前10:13？

-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No temptation has overtaken you except what is common to mankind. And God is faithful; he will not let you be tempted beyond what you can bear. But when you are tempted, he will also provide a way out so that you can endure it. (10:13, NIV)
- 這節出名的經文，經常被基督徒拿來安慰苦難中的弟兄姐妹。「試探」被解釋為「試煉、試驗」，好比說，一位弟兄被裁員，幾個月找不到工作，孩子又生病，弟兄姐妹來安慰他說：「某某弟兄，我們的神是信實的，你所受到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必定會為你開一條出路，你要對神有信心！來，我們一起禱告：信實的主啊，我們向你祈求，求你按照你寶貴的應許，為某弟兄開一條出路……」

如何解釋林前10:13？

- 這節經文的上下文是講「拜偶像」。保羅談到「吃祭偶像之物」，同時也向偶像林立的哥林多人談「偶像的試探」。保羅以曠野中的以色列人為鑑戒，向哥林多人說：
-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0:5-14）

如何解釋林前10:13？

- 哥林多城中有許多偶像，而且極其淫邪。和當年以色列人拜巴力一樣，宗教習俗中有淫邪的成分，試探性很大。保羅針對這一點，告誡哥林多人：「不要貪戀惡事，不要拜偶像，不要行姦淫，不要試探主，不要發怨言！」這五個「不要」，其實是講一件事：**你們要逃避偶像的試探！**
- 林前10:13的正確解釋，不是苦難中的出路，而是**勝過試探的把握**：雖然試探這麼大，好像很難勝過，但神是信實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勝過試探）。
- 在這裡，我們看到讀經的好處。讀經要讀上下文，上下文講**偶像的試探**，所以我們沒有斷章取義，讀出來的也是**偶像的試探**。雖然將林前10:13解釋為「神必為你在苦難中開一條路」意思很好，也很能安慰人，甚至有時這樣解釋也不算太錯，但我們不要忘記正確的解釋，而且要牢記：**讀經一定要讀上下文！**

在崇拜中蒙頭，11:2-16

- 出了甚麼問題？
- 有些女人在聚會中「強出頭」，在禱告、講道的時候不肯蒙頭。蒙頭是「服權柄」的象徵，在那個時代，男人服權柄的動作是「不蒙頭」，女人服權柄的動作是「蒙頭」。無論男女都要服權柄，特別是在聚會的時候。
-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11:4-5）

在崇拜中蒙頭

- 出問題的原因

- 不敬畏神：蒙頭或不蒙頭，所表達的是對神的敬畏之心。敬拜神是最神聖的場合，在神聖的場合態度隨便，基本的問題是不敬畏神。這個原則用在現代教會也同樣有效。有些人在聚會的時候划手機、交頭接耳、隨意走動、遲到早退，因為他們不敬畏神。他們在聚會中只看到人，沒看到神。他們任意妄為，不但不尊重神，也不尊重那些正在敬拜的人。他們所表達出來的，是最低劣的公民素質，更不必提聖徒素質了。在公共的場合，在電影院，在音樂廳，觀眾尚且懂得尊重別人，自動關閉手機，不隨意走動。這些人在崇拜中大搖大擺，任意妄為，愛做甚麼就做甚麼，他們的眼中沒有神，也沒有別人，是最低劣的公民素質。

在崇拜中蒙頭

- 有時候，基督徒必須做出抉擇，甚麼是重要的，甚麼是次要的。好比說，許多華人教會有午餐供應，需要有人事奉。事奉的人很有愛心，為了弟兄姊妹崇拜之後有飯吃而忙碌。但是，如果午餐和崇拜有衝突，那時候該怎麼辦？崇拜優先，還是以午餐優先？
- 有些人一直在廚房忙碌，到了崇拜時間也不來聚會。沒錯，他們主日有來教會，不過不是來敬拜，而是來做飯。有些教會改為外賣，弟兄姐妹無需在廚房忙碌。可是還有問題。雖然外賣將菜送來教會，可是還需要分菜打飯。事奉的人是否可以在崇拜結束之前，提前離開會場，爭取時間給大家分菜打飯？答案是：不可以！因為敬拜神大於其他的事。寧可大家等待，晚一點吃到午飯，也不可以打擾崇拜。

在崇拜中蒙頭

- 不服神所設立的權柄：保羅說，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這是一個權柄的順序，基督徒應當順服權柄。在廿一世紀男女平權的現代，我們應當如何理解「男人是女人的頭」這句話？其實，保羅也講到了男女的平等。他說：「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11:11-12）
- 暫且將男女平權放在一邊，只談服權柄。基督在世的時候，凡事順服天父的旨意，一直順服到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父的旨意。門徒跟從主，順服主的旨意。主設立使徒，教會順服使徒的教導。甚至對世俗的政權，聖經也要我們順服在上掌權的。順服是自願的，是甘心的，不是勉強的。順服帶來神的祝福和神的保護，乃是神的美意。

在崇拜中蒙頭

- 解決之道
- 高舉神，不高舉人：崇拜混亂的原因只有一個：看不到神！會眾只要看到神，就會產生敬畏之心。主辦崇拜的人，若只將注意力放在人的身上，不高舉神，甚至不提到神，導致神在崇拜中被隱藏，聚會就要敗壞。若崇拜中的事奉人員，無論是講員、領會、領崇拜、招待、詩班……人人都高舉神，會眾必被帶起來，他們的心就歸向神。
- 順服「順服的人」：順服是雙方面的，你要人順服，自己要先順服。使徒順服基督，教會才會順服使徒。牧師順服主，會眾才會順服牧師。一個人若想做領導，自己卻不順服，沒有人會順服他。基督徒只順服「順服的人」，教會的頭是基督，只有順服基督的人別人才會順服他。

主餐

- 出了甚麼問題？
 - 哥林多人守主餐的時候分門別類，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有些人先吃飯，甚至醉酒，然後才守主餐：
 - 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11:18-21 ）

主餐

- 出問題的原因
- 不能分辨主的身體：出問題的基本原因，是他們不明白主餐的意義，所以才會態度輕率。保羅解釋主餐的意義，將他從主領受的，重新講一遍給哥林多人聽。他說，主餐的意義是記念耶穌，主餐的作用是表明主的死，守主餐的人要自己省察，否則就會干犯主的身體，吃喝自己的罪。
- 在現代的教會，也有些不敬虔的「信徒」，以輕率的態度來對待主餐。要不然就是很不耐煩，覺得主餐是拖延聚會的時間；要不然就是很隨意，不分辨主的身體，不自己省察，不把主餐當一回事。這樣的人必須接受教導，明白主餐的意義之後，以敬虔的態度來守主餐。若態度一直不改變，就不能留在教會裡。若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連主餐都不尊重，教導他也不聽，這個人就不應該留在教會裡。

主餐

- 藐視神的教會：當時的聚會，是分成幾個地點，在不同的信徒家中舉行。聚會之時有些人一邊吃飯，一邊守主餐。因為有些人有錢，有些人很窮，這一堆人大魚大肉，乾杯飲酒，甚至喝醉，那一堆人卻腹中飢餓。教會是由信徒組成，彼此之間應當互相尊重。明知有些弟兄姊妹很窮，只能吞口水，看你們吃，你們還這樣做，保羅說，這是藐視神的教會：「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11:20-22）

主餐

- 解決之道
- 先在家中吃飽：首先要解決實際的問題。若有人腹中飢餓，那就先在家中吃飽，然後再來聚會：「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 11:34 ）守主餐就好好守主餐，不要一邊吃飯，一邊守主餐。
- 省察自己，敬守主餐：守主餐的人必須明白主餐的意義，並且心中省察：我能夠分辨餅和杯的意義嗎？我知道自己這樣做，是在表明主的死嗎？我和弟兄姊妹同心合意，領受同一個餅，飲於同一個杯嗎？我的心中有在分門別類嗎？

主餐

- 主內合一：主餐是一個合一的禮，這個合一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寶血換來的。我們所祝福的杯，是同領基督的血；我們所擘開的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在合一的禮中分門別類，是對基督最大的褻瀆。有這樣心態的人，不可以守主餐。他們應當離開這個神聖的場合，不要干犯主的身體，為教會招損。

靈修故事：主餐感人的一幕

- 「那不是德尼修元老嗎？德尼修來了！」
- 德尼修穿著羅馬貴族鑲金邊的白袍，從容地走進聚會的屋子，向眾人點頭微笑。眾人手足無措，拘謹地站起來，向德尼修鞠躬。聚會者多是市井小民，有些還是奴隸，萬沒想到像德尼修這樣的貴族會來到他們當中。主持聚會的弟兄卻似乎認識德尼修，向他點頭示意，請他找個位子坐下。
- 「這是主耶穌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主持弟兄將手中的餅掰下一小塊，將餅傳給旁邊的人。大家的眼睛盯著那塊餅，一個人、一個人傳下去。傳到德尼修旁邊的阿尼西母，他惶恐不安地將手用力在衣服上擦了幾下，掰下一小塊，恭敬地傳給德尼修。大家的眼睛盯著，不知這麼尊貴的人，會不會接下這塊被許多髒手摸過的餅？只見德尼修神色泰然，接過餅，掰下一小塊，傳給旁邊的人。主持弟兄說：「我們一起領受主的身體！」德尼修將餅放入口中，吃下，低頭默禱，和大家一樣。

靈修故事：主餐感人的一幕

- 「主耶穌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主持人將盛著葡萄酒的杯子放到唇邊，啜了一口，傳給旁邊的人。一個一個傳下去，傳到阿尼西母，會場的空氣突然緊張起來。阿尼西母不知所措，機械式地啜了一口，突然站起來，用顫抖的聲音說：「德尼修大人，我是一個奴隸，這杯是我喝過的……」話沒說完，德尼修接過他手中的杯子，恭恭敬敬地喝了一口，傳給旁邊的人。眾人眼見這一幕，淚水湧上了眼睛。
- 主餐之後，眾人湧到德尼修身旁：「德尼修大人，今天我們知道你真是我們的弟兄了！」德尼修感到有些意外，急忙搖著手，說：「各位弟兄姊妹，我和你們一樣，都是主耶穌的門徒。在主餐桌前，我們都是領受耶穌恩典的人！」
-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10:16-17）

屬靈的恩賜，12章

- 出了甚麼問題？
- 哥林多人在恩賜上分門別類，引起教會內部的不合與混亂。
 -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12:15-17）
 - 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繙方言的嗎？（12:29-30）

屬靈的恩賜，12章

- 出了甚麼問題？
- 哥林多人在恩賜上分門別類，引起教會內部的不合與混亂。
 -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12:15-17）
 - 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繙方言的嗎？（12:29-30）

恩賜 Gifts	天賦 Talents
從神而來 From God	從神而來 From God
為神 For God	為自己 For Self
領人歸主 Lead people to the Lord	不領人歸主 Do not lead people to the Lord
造就教會 Edify the church	不造就教會 Do not edify the church

屬靈的恩賜
Spiritual Gifts

聖靈的果子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關乎事奉
Concerning Ministry

關乎生命
Concerning Life

外在表現 Outer Performance

內在實際 Inner reality

配合果子，表裡如一
Outer gifts supported by inner life

配合恩賜，內外兼修 Inner life manifested through outer gifts

造就教會
Edify the church

造就教會
Edify the church

屬靈的恩賜，12章

• 出問題的原因

1. **沒有真正信主**：一講到恩賜，保羅不說別的，先說信主。教會出了問題，主要原因是教會中有假基督徒。一個人未曾真心信主，生命未曾重生，內心不順服主的道，卻在教會中發揮影響力，教會就會出問題。真基督徒是以耶穌為主的人，不但以耶穌為救主，更是以耶穌為主（*kurios*，掌握你生命主權的人）。這樣的人，可以和他談恩賜的真理：
 -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12:3）
 - 一個不信主的人也可以說一百遍「耶穌是主」，但那不能使他得救。「口裡認耶穌為主」是得救的條件（羅10:9），不是口頭的表面文章，而是發自信心的承認，乃是聖靈的作為。

屬靈的恩賜，12章

- 出問題的原因

2. 沒有整體的觀念：一講到恩賜，保羅先講「一位」和「一個身子」。在講恩賜之前，要先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神。在講個別信徒之前，要先認識整體的教會。哥林多教會出了問題，因為他們只看到人，沒看到神；只看到個體的信徒，沒看到整體的教會；只知道許多肢體都有恩賜，不知道這些恩賜是為了一個身體：
 -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12:4-7）
 -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2:12）
 -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12:27）

屬靈的恩賜，12章

- 出問題的原因

3. 自我中心：說到底，出問題的原因很簡單，就是「自己」：自私，自高自大，自我中心。沒有想到用恩賜來榮耀神，來建造教會，來服事弟兄姊妹，反倒以恩賜自誇，用來炫耀自己和分門別類。

叫眾人得益處 For the Common Good

- 恩賜的目的：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12:7）
- 「益處」的原文是 *sum-pherō*，意思是「一同領受」。聖靈顯在各人身上，不是為了私人，而是為了眾人。不是只要那個當事人得益處，而是要眾人一同得益處。和合本聖經少翻譯了一個「眾」字，有人就誤以為恩賜是為了自己的好處。英語聖經的各主要版本，都有將「共同」的意義達出來。

叫眾人得益處 For the Common Good

- 解決之道

1. **真心信主**：教會種種問題的基本原因之一，就是沒有信主的閒雜人，冒充神的子民，混在教會之中。這些閒雜人，有人信教而不信主，他們皈依了一個叫做「基督教」的宗教，但卻從未跟從耶穌基督。有人信神而不信主，他們相信有神的存在，喜悅他的靈驗，但卻從未為罪悔改，歸信為他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
- 事情是這樣的：教會的大門是敞開的，組成分子卻是嚴密的。教會的使命是屬世的，走向世上萬民；本質卻是聖潔的，專歸耶穌基督。教會的大門向世上萬民敞開，無論何人都歡迎來到教會。但是教會的組成卻是純而不雜，唯有真心信主、重生得救的人，才可以成為教會的成員。
- 要解決哥林多人的問題，必須回到最基本的層面：教會的會員，必須是真心信主的人，沒有例外。

叫眾人得益處 For the Common Good

- 解決之道

2. 一個身子：這其實是一個最淺顯的道理，淺顯到不能再淺顯。保羅以身子做比喻，身子雖然有五官四肢（許多肢體），但卻協調合一，乃是一個「多而一」的整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雖有許多肢體，卻是一個身子」。
- 一個成熟一點的信徒，必定具有整體的概念。他知道自己是一個肢體（member），雖然非常重要，如同眼睛或耳朵非常重要一樣，但卻只是整體的一部分。自己的存在，是為了整個身子。哥林多人在最淺顯的道理上跌倒了，他們居然強調自己的重要性，忘了自己是整體的一部份。
- 要解決哥林多人的問題，必須強調「教會」的真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眾人同有一個盼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4:4-6）。

E Pluribus Unum Out of Many, One

- 在美國的 Great Seal，以及硬幣上，有一句拉丁文
- ***e pluribus unum, out of many, one*** 多而一
- 這句話若反過來說，就是
- ***e unum pluribus, out of one, many*** 一而多
- 用「一而多，多而一」來描述基督的身體，貼切合式：
-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2:12）

叫眾人得益處 For the Common Good

- 解決之道

3. **使用恩賜**：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為的是要我們拿出來使用，造就基督的身體。有恩賜而不使用，就是「將銀子埋在地裡」，在管家職分上怠職，將要被主責罰。如同眼、目、耳、口、手、足的完美配合，發揮身子的功能，信徒也當以恩賜彼此配合，發揮基督身體的功能。